

收文編號：1110005078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8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0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災害預警及資訊平台跨部會整合發揮資訊共享功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048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應加強災害預警及資訊平台跨部會整合發揮資訊共享功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第(十三)、(十五)及(十六)項辦理。
- 二、有關「加強災害預警及資訊平台跨部會整」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人為災害包括火災與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交通事故及毒化災等，分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本署主政，各部會就其防災權責，開發與維運其防災系統。
 - (二)本署主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及「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已與相關部會完成資料介接，並於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顯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已達到與他部會資訊共享功能，可提供第一線救災單位（如地方消防局等）即時應變訊息，發揮預警及救災功能。本署後續仍會積極與各相關單位洽談合作事宜，如有資訊整合之需求將持續配合。

三、有關「加強督導聯防組織，以落實災害聯合防救效能」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每年滾動檢討聯防組織督導方式並持續輔導及媒合運作業者籌組或加入聯防組織，除每年辦理地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聯防組織說明會、觀摩演練等活動，並對聯防組織進行書面檢核及無預警測試，以確保各組織能依據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內容執行，並逐步提升聯防組織現有能量與專業能力。

(二)現行透過輔導業者籌組聯防組織已有初步成效，如 105 年臺南市安平港丁二烯槽車翻覆事故，即透過業者自行啟動聯防組織支援順利完成事故處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